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81號10樓

電話：(02)2698-036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5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7~8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1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48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48~49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9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49~50		二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50		二八
	(十四) 部門資訊	50~52		二九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53~60		三十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



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高 偉 超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 Pacific Image Electronics, Inc.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Pacific Image Electronics, Inc.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Pacific Image Electronics, Inc.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61,244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6.78%，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Pacific Image Electronics, Inc.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59,228 仟元，占該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48.14%。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2及101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會計師 陳 錦 章

陳錦章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10028123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1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產	金 額	%	金	金 額	%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67,941	14		\$ 57,335	16		\$ 112,204	2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八）	31	-		8	-		46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八）	17,408	3		32,221	9		19,137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534	-		588	-		651	-	
130X	存貨（附註九及二十）	60,686	12		56,454	15		124,405	2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2,973	1		7,048	2		2,66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49,573	30		153,654	42		259,103	54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1,125	-		6,289	2		28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六）	295,315	60		151,826	42		161,100	3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一）	532	-		1,135	-		1,69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44,780	9		47,761	13		51,401	1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及十七）	4,337	1		4,317	1		4,76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46,089	70		211,328	58		219,250	46	
1XXX	資 產 總 計	\$ 495,662	100		\$ 364,982	100		\$ 478,353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四）	\$ 6,422	1		\$ 7,502	2		\$ 22,462	5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	3,093	1		6,446	2		5,648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12,833	3		16,974	5		15,827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1,550	-		999	-		1,41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3,898	5		31,921	9		45,354	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六）	138,000	28		-	-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十六）	4,241	1		1,460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1,037	-		-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43,278	29		1,460	-		-	-	
2XXX	負債總計	167,176	34		33,381	9		45,354	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八）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11,146	83		411,146	113		411,146	86	
3200	資本公積	5,234	1		5,234	1		5,234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528	3		15,528	4		15,528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03	-		703	-		703	-	
3350	待彌補虧損	(98,558)	(20)		(100,480)	(27)		388	-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2,327)	(17)		(84,249)	(23)		16,619	4	
3400	其他權益	(5,567)	(1)		(530)	-		-	-	
3XXX	權益總計	328,486	66		331,601	91		432,999	91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495,662	100		\$ 364,982	100		\$ 478,35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偉超



經理人：曾治元



會計主管：陳素花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十九）	\$ 141,993	100	\$ 123,021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九、十七及 二十）	(132,736)	(94)	(143,024)	(116)
5900	營業毛利（損）	9,257	6	(20,003)	(16)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23,143)	(16)	(21,760)	(18)
6200	管理費用	(30,507)	(22)	(33,010)	(2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258)	(21)	(21,705)	(1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3,908)	(59)	(76,475)	(62)
6900	營業淨損	(74,651)	(53)	(96,478)	(7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	9,009	6	1,21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二十）	73,261	52	(2,294)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690)	-	(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81,580	58	(1,080)	(1)
7900	稅前淨利（損）	6,929	5	(97,558)	(7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一）	(4,734)	(3)	(2,730)	(2)
8200	本期淨利（損）	2,195	2	(100,288)	(8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127	-	(\$ 530)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失	(5,164)	(4)	-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273)	-	(580)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310)	(4)	(1,11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15)	(2)	(\$ 101,398)	(82)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05		(\$ 2.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偉超



經理人：曾治元



會計主管：陳素花





民國 102 年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師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股	股	款 (仟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損	權	益	
A1	10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41,115	\$ 411,146	\$ 5,234	\$ 15,528	\$ 703	\$ 388	\$ -	\$ -	\$ -	\$ -	\$ -	\$ 432,999	\$ -	
D1	101	101 年度淨損	-	-	-	-	-	(100,288)	-	-	-	-	-	(100,288)	-	
D3	101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80)	(530)	-	-	-	-	(1,110)	-	
Z1	10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1,115	411,146	5,234	15,528	703	(100,480)	(530)	-	-	-	-	331,601	-	
D1	102	102 年度淨利	-	-	-	-	-	2,195	-	-	-	-	-	2,195	-	
D3	102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73)	127	(5,164)	-	-	-	(5,310)	-	
Z1	102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1,115	\$ 411,146	\$ 5,234	\$ 15,528	\$ 703	(\$ 98,558)	(\$ 403)	(\$ 5,164)	-	-	-	\$ 328,486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業眾信聯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3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偉超

會元

經理人：曾治元

會計主管：陳素花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6,929	(\$ 97,55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300	13,426
A20200	攤銷費用	865	894
A20900	財務成本	690	1
A21200	利息收入	(210)	(19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69,033)	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79	4,682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330	(1,84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3)	38
A31150	應收帳款	14,809	(13,07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4	(3)
A31200	存 貨	(4,510)	63,37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747	(3,888)
A32130	應付票據	(1,079)	(14,960)
A32150	應付帳款	(3,353)	79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142)	1,147
A32200	負債準備	2,781	1,46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51	(41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0,015)	(46,11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10	19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90)	(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2)	(2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517)	(45,94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00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4,229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0,984)	(4,16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0)	2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62)	(334)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140	(66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5,977)	(11,13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38,000	\$ -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8,000</u>	<u>-</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900</u>)	<u>2,20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0,606	(54,86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7,335</u>	<u>112,204</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7,941</u>	<u>\$ 57,33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偉超



經理人：曾治元



會計主管：陳素花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2 年 9 月設立，經營電腦及週邊設備之製造、加工、買賣，及電腦軟體設計開發暨從事一般進出口貿易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91 年 10 月 29 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於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Pacific Image Electronics Inc.（以下稱「美國全譜公司」）成立於 84 年 9 月，主要營運為銷售全譜公司相關之產品，屬本公司海外行銷據點。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持股比例均為 100%。

廣譜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廣譜公司」），成立於 93 年 7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資訊軟體服務、資訊處理服務、資訊休閒及一般廣告服務業。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持股比例均為 100%。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由於本公司係於台灣上櫃，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 (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u>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u>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註 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註 3
IA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IASB 將 IFRS 9 生效日暫定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

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負債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其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3.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4. IAS 19「員工福利」

2011 年之修訂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精算損益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

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

5.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6.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7.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解釋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十。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十），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本公司	Pacific Image Electronics Inc.	進口及銷售母公司掃描器相關產品	100%	100%	100%	-
	廣譜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及處理	100%	100%	100%	-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

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不受限制之貨幣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商業支票，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30 至 12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

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44,780 仟元、47,761 仟元及 51,401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分別尚有 86,750 仟元、130,448 仟元及 89,185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五) 負債準備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知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75	\$ 275	\$ 41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8,557	36,625	38,558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u>29,009</u>	<u>20,435</u>	<u>73,227</u>
	<u>\$ 67,941</u>	<u>\$ 57,335</u>	<u>\$ 112,204</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存款	0.01%~0.88%	0.01%~0.75%	0.02%~1.05%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 836	\$ 6,000	\$ -
國外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u>289</u>	<u>289</u>	<u>289</u>
	<u>\$ 1,125</u>	<u>\$ 6,289</u>	<u>\$ 289</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決定，請參閱附註二四。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31</u>	<u>\$ 8</u>	<u>\$ 46</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8,346	\$ 33,155	\$ 20,077
減：備抵呆帳	(<u>938</u>)	(<u>934</u>)	(<u>940</u>)
	<u>\$ 17,408</u>	<u>\$ 32,221</u>	<u>\$ 19,137</u>
其他應收款	<u>\$ 534</u>	<u>\$ 588</u>	<u>\$ 651</u>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即期至 18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8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18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超過 90 天至 18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30 天以下	\$ 10	\$ 63	\$ -
31 至 60 天	-	131	80
61 至 90 天	-	-	-
91 至 180 天	1,899	-	-
180 天以上	46	-	-
合 計	<u>\$ 1,955</u>	<u>\$ 194</u>	<u>\$ 8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940	\$ 940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	-
外幣換算差額	-	(6)	(6)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34	934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	-
外幣換算差額	-	4	4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938</u>	<u>\$ 938</u>

(二) 其他應收款

他應收款主要係屬應收退稅款及其他應收款等。

九、存 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原 料	\$ 33,483	\$ 33,892	\$ 43,852
在 製 品	13,365	7,843	16,045
製 成 品	13,739	14,698	64,427
商品存貨	99	21	81
	<u>\$ 60,686</u>	<u>\$ 56,454</u>	<u>\$ 124,405</u>

102 及 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32,736 仟元及 143,024 仟元。

102 及 101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279 仟元及 4,682 仟元。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模 具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1年1月1日餘額	\$ 113,790	\$ 34,520	\$ 3,355	\$ 3,781	\$ 39,513	\$ 11,929	\$ 206,888
增 添	-	-	285	334	3,541	-	4,160
處 分	-	-	-	(225)	-	-	(225)
重 分 類	-	-	-	-	-	-	-
淨兌換差額	-	-	(47)	(46)	-	(20)	(113)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113,790</u>	<u>\$ 34,520</u>	<u>\$ 3,593</u>	<u>\$ 3,844</u>	<u>\$ 43,054</u>	<u>\$ 11,909</u>	<u>\$ 210,710</u>
累計折舊							
101年1月1日餘額	\$ -	\$ 11,462	\$ 3,131	\$ 1,920	\$ 18,587	\$ 10,688	\$ 45,788
折舊費用	-	959	185	510	10,870	902	13,426
處 分	-	-	-	(219)	-	-	(219)
淨兌換差額	-	-	(46)	(45)	-	(20)	(111)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2,421</u>	<u>\$ 3,270</u>	<u>\$ 2,166</u>	<u>\$ 29,457</u>	<u>\$ 11,570</u>	<u>\$ 58,884</u>
101年1月1日淨額	<u>\$ 113,790</u>	<u>\$ 23,058</u>	<u>\$ 224</u>	<u>\$ 1,861</u>	<u>\$ 20,926</u>	<u>\$ 1,241</u>	<u>\$ 161,100</u>
101年12月31日淨額	<u>\$ 113,790</u>	<u>\$ 22,099</u>	<u>\$ 323</u>	<u>\$ 1,678</u>	<u>\$ 13,597</u>	<u>\$ 339</u>	<u>\$ 151,826</u>
成 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113,790	\$ 34,520	\$ 3,593	\$ 3,844	\$ 43,054	\$ 11,909	\$ 210,710
增 添	152,312	98,301	137	684	9,550	-	260,984
處 分	(102,746)	(7,640)	(1,984)	(194)	-	(11,287)	(123,851)
重 分 類	-	-	-	-	-	-	-
淨兌換差額	-	-	29	29	-	12	70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63,356</u>	<u>\$ 125,181</u>	<u>\$ 1,775</u>	<u>\$ 4,363</u>	<u>\$ 52,604</u>	<u>\$ 634</u>	<u>\$ 347,913</u>
累計折舊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12,421	\$ 3,270	\$ 2,166	\$ 29,457	\$ 11,570	\$ 58,884
處 分	-	(5,292)	(1,984)	(139)	-	(11,240)	(18,655)
折舊費用	-	1,539	147	637	9,697	280	12,300
淨兌換差額	-	-	28	29	-	12	69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8,668</u>	<u>\$ 1,461</u>	<u>\$ 2,693</u>	<u>\$ 39,154</u>	<u>\$ 622</u>	<u>\$ 52,598</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163,356</u>	<u>\$ 116,513</u>	<u>\$ 314</u>	<u>\$ 1,670</u>	<u>\$ 13,450</u>	<u>\$ 12</u>	<u>\$ 295,315</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50 至 56 年
機 器 設 備	3 至 6 年
辦 公 設 備	3 至 6 年
模 具 設 備	2 至 3 年
其 他 設 備	4 至 5 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一、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成本</u>
<u>成本</u>	
101年1月1日餘額	\$ 2,706
本期重分類	267
單獨取得	<u>67</u>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3,040</u>
<u>累計攤銷</u>	
101年1月1日餘額	\$ 1,011
攤銷費用	<u>894</u>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1,905</u>
101年1月1日淨額	<u>\$ 1,695</u>
101年12月31日淨額	<u>\$ 1,135</u>
<u>成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3,040
單獨取得	<u>262</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3,302</u>
<u>累計攤銷</u>	
102年1月1日餘額	\$ 1,905
攤銷費用	<u>865</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770</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532</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耐用年數3至6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二、其他資產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流動</u>			
預付貨款	\$ 1,854	\$ 6,269	\$ -
其他	<u>1,119</u>	<u>779</u>	<u>2,660</u>
	<u>\$ 2,973</u>	<u>\$ 7,048</u>	<u>\$ 2,66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 243	\$ 1,384	\$ 716
存出保證金	1,801	1,695	1,731
預付退休金	2,293	1,214	1,742
其他	-	24	576
	<u>\$ 4,337</u>	<u>\$ 4,317</u>	<u>\$ 4,765</u>

十三、借 款

長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六)			
銀行借款	\$ 138,000	\$ -	\$ -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	-
長期借款	<u>\$ 138,000</u>	<u>\$ -</u>	<u>\$ -</u>

合併公司於102年8月以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借款138,000仟元(參閱附註二六)，借款到期日為117年8月27日，有效年利率為1.5%。該借款金額係用於購買土地、廠房。

十四、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6,422</u>	<u>\$ 7,502</u>	<u>\$ 22,462</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3,093</u>	<u>\$ 6,446</u>	<u>\$ 5,648</u>

應付帳款之平均賒帳期間為2個月，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五、其他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9,334	\$ 7,470	\$ 6,387
應付權利金	-	5,996	5,996
其他	3,499	3,508	3,444
	<u>\$ 12,833</u>	<u>\$ 16,974</u>	<u>\$ 15,827</u>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負債			
應付設備款	\$ -	\$ 91	\$ 372
代收款	552	465	423
暫收款	557	164	208
預收貨款	441	279	414
	<u>\$ 1,550</u>	<u>\$ 999</u>	<u>\$ 1,417</u>

十六、負債準備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流動			
保固	<u>\$ 4,241</u>	<u>\$ 1,460</u>	<u>\$ -</u>
			保固
101年1月1日餘額			\$ -
本期新增			1,460
本期使用			-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1,460</u>
101年1月1日餘額			\$ 1,460
本期新增			2,781
本期使用			-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4,241</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

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現率	1.88%	1.63%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1.88%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2.00%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 -
利息成本	79	7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14)	(120)
縮減利益	(1,311)	-
	<u>(\$ 1,346)</u>	<u>(\$ 4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管理費用	-	-
	<u>\$ -</u>	<u>\$ -</u>

於 102 及 101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273)仟元及(580)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853)仟元及(580)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			
現值	\$ 2,457	\$ 4,842	\$ 4,25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750)	(6,056)	(5,992)
提撥溢餘	(2,293)	(1,214)	(1,742)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293)</u>	<u>(\$ 1,214)</u>	<u>(\$ 1,742)</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4,842	\$ 4,250
當期服務成本	-	-
利息成本	79	74
精算損失	236	518
縮減影響數	(2,700)	-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2,457</u>	<u>\$ 4,842</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6,056	\$ 5,99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14	120
精算損失	(37)	(62)
雇主提撥數	6	6
專戶支付金額	(1,389)	-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4,750</u>	<u>\$ 6,056</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現金	25.09%	24.51%	23.87%
短期票券	5.43%	9.88%	7.61%
貨幣型基金	-	0.66%	0.13%
債券	10.17%	10.45%	11.45%
固定收益類	17.44%	16.28%	16.19%
權益證券	40.80%	37.43%	40.75%
其他	1.07%	0.79%	-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三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2,457)</u>	<u>(\$ 4,842)</u>	<u>(\$ 4,250)</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4,750</u>	<u>\$ 6,056</u>	<u>\$ 5,992</u>
提撥溢餘	<u>\$ 2,293</u>	<u>\$ 1,214</u>	<u>\$ 1,742</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423)</u>	<u>(\$ 518)</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37)</u>	<u>(\$ 62)</u>	<u>\$ -</u>

本公司預期於 102 及 101 年度以後 1 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均為 6 仟元。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0,000</u>	<u>60,000</u>	<u>60,000</u>
額定股本	<u>\$ 600,000</u>	<u>\$ 600,000</u>	<u>\$ 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41,115</u>	<u>41,115</u>	<u>41,115</u>
已發行股本	<u>\$ 411,146</u>	<u>\$ 411,146</u>	<u>\$ 411,146</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股票發行溢價	<u>\$ 5,163</u>	<u>\$ 5,163</u>	<u>\$ 5,163</u>
庫藏股票交易	<u>71</u>	<u>71</u>	<u>71</u>
	<u>\$ 5,234</u>	<u>\$ 5,234</u>	<u>\$ 5,234</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公司債轉換溢價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結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應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照下列比率先提撥，董監酬勞 1%~5%，員工紅利 5%~20%，其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需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盈餘分配原則如下：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分配之，又擬可分配餘額未達分配前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之部分，依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擬定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比率，惟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百分之十，若擬可分配餘額超過分配前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以上之部分，以發放股票股利為主。

前項所列之股利發放，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股利之分配。

本公司 102 年度之淨利因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故未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101 年度為稅後虧損，故未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

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參閱(四)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說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8 日及 101 年 6 月 21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

101 年度之虧損撥補議案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董事會擬議虧損撥補議案之基礎。

本公司 103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擬議 102 年度虧損撥補案，該案尚待預計於 103 年 6 月 18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十九、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u>\$141,993</u>	<u>\$123,021</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收入	\$ 210	\$ 193
其 他	<u>8,799</u>	<u>1,022</u>
	<u>\$ 9,009</u>	<u>\$ 1,215</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69,033	(\$ 6)
淨外幣兌換損益	<u>4,228</u>	<u>(2,288)</u>
	<u>\$ 73,261</u>	<u>(\$ 2,294)</u>

(三)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690</u>	<u>\$ 1</u>

(四) 折舊及攤銷

	102年度	101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351	\$ 12,504
營業費用	<u>1,949</u>	<u>922</u>
	<u>\$ 12,300</u>	<u>\$ 13,42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9	\$ 31
推銷費用	1	20
管理費用	316	317
研發費用	<u>499</u>	<u>526</u>
	<u>\$ 865</u>	<u>\$ 894</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 2,517	\$ 2,170
確定福利計畫	<u>-</u>	<u>-</u>
	2,517	2,170
其他員工福利	<u>71,224</u>	<u>59,59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73,741</u>	<u>\$ 61,763</u>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度	101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4,334	\$ 21,424
營業費用	<u>49,407</u>	<u>40,339</u>
	<u>\$ 73,741</u>	<u>\$ 61,763</u>

(六) 非金融資產（回升利益）減損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存貨（包含於成本）	<u>\$ 279</u>	<u>\$ 4,682</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24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	(910)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4,018	3,640
匯率影響數	<u>692</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734</u>	<u>\$ 2,73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u>\$ 6,929</u>	<u>(\$ 97,55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773	(\$ 23,04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124)	113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78	1,707
（認列）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103)	21,225
遞延所得稅變動淨影響數	4,018	3,64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	(910)
匯率影響數	<u>692</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734</u>	<u>\$ 2,730</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211	\$ 105	\$ 4,316
備抵呆帳	83	-	83
負債準備	248	473	7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329	-	3,329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損益份額	13,608	(2,126)	11,482
未實現銷貨毛利	146	433	579
	21,625	(1,115)	20,510
虧損扣抵	26,136	(1,866)	24,270
	<u>\$ 47,761</u>	<u>(\$ 2,981)</u>	<u>\$ 44,78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	\$ 535	\$ 535
未實現兌換損益	-	502	502
	<u>\$ -</u>	<u>\$ 1,037</u>	<u>\$ 1,037</u>

10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620	\$ 1,591	\$ 4,211
備抵呆帳	40	43	83
負債準備	248	-	2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329	-	3,329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損益份額	20,299	(6,691)	13,608
未實現銷貨毛利	2,231	(2,085)	146
	28,767	(7,142)	21,625
虧損扣抵	22,634	3,502	26,136
	<u>\$ 51,401</u>	<u>(\$ 3,640)</u>	<u>\$ 47,761</u>

(三)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虧損扣抵			
102 年度到期	\$ -	\$ 56,719	\$ 40,690
107 年度到期	61,394	59,528	48,300
110 年度到期	193	193	195
111 年度到期	14,008	14,008	-
112 年度到期	11,155	-	-
	<u>\$ 86,750</u>	<u>\$ 130,448</u>	<u>\$ 89,185</u>
投資抵減			
研究發展支出	<u>\$ -</u>	<u>\$ 4,680</u>	<u>\$ 10,875</u>

(四)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稅額	最後扣抵年度
\$ 85,664	107
193	110
14,008	111
11,155	112
<u>\$111,020</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98,558)</u>	<u>(\$ 100,480)</u>	<u>\$ 388</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本公司	<u>\$ 6,004</u>	<u>\$ 6,004</u>	<u>\$ 6,004</u>
廣譜公司	<u>\$ -</u>	<u>\$ -</u>	<u>\$ -</u>
	101 年度 (預計)	100 年度 (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本公司	<u>-</u>	<u>-</u>	
廣譜公司	<u>-</u>	<u>-</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廣譜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0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0.05</u>	<u>(\$ 2.44)</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損）

	102 年度	101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損（利）	<u>\$ 2,195</u>	<u>(\$100,288)</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2 年度	101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1,115</u>	<u>41,115</u>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合併公司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產品發展藍圖，以設定合併公司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所需之產能以及達到此一產能所需之廠房設備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以對合併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項資產規模，做出整體性的規劃；最後根據合併公司產品競爭力推估可能之產品邊際貢獻、營業利益率與現金流量，並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產品生命週期等風險因素，以決定合併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無重大差異。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 -	\$ -	\$ 836	\$ 836
國外未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	-	289	289
合 計	<u>\$ -</u>	<u>\$ -</u>	<u>\$ 1,125</u>	<u>\$ 1,125</u>

101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 -	\$ -	\$ 6,000	\$ 6,000
國外未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	-	289	289
合 計	<u>\$ -</u>	<u>\$ -</u>	<u>\$ 6,289</u>	<u>\$ 6,289</u>

101 年 1 月 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外未上市(櫃)有 價證券－權益投 資	\$ -	\$ -	\$ 289	\$ 289

102 及 101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金融資產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2 年度

	備 供 出 售 無 公 開 報 價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期初餘額	\$ 6,289
總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164)
期末餘額	\$ 1,125

101 年度

	備 供 出 售 無 公 開 報 價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期初餘額	\$ 289
購 買	6,000
期末餘額	\$ 6,289

所有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皆與資產負債表日持有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投資相關，且帳列於其他權益項目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使用市場基礎法估算。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7,941	\$ 57,335	\$ 112,204
應收票據	31	8	46
應收帳款	17,408	32,221	19,137
其他應收款	534	588	651
存出保證金	1,801	1,695	1,7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25	6,289	289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付票據	6,422	7,502	22,462
應付帳款	3,093	6,446	5,648
其他應付款	12,833	16,974	15,827
長期借款	138,000	-	-
負債準備	4,241	1,460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

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因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故有自然避險之效果；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故合併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目前合併公司並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未來將視公司營運狀況決定是否承做遠匯外匯交易，或其他金融商品避險。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元及歐元之匯率分別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美元及歐元分別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美元及歐元分別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歐 元 之 影 響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損 益	\$ 320	\$ 235	\$ 98	\$ 221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參閱下述 3.流動性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將減少／增加 1,380 仟元及 0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權益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風險。合併公司所有重大權益工具投資皆須經合併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合併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

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預期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10,000 仟元、160,000 仟元及 163,000 仟元。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
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
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
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2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 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 3,081	\$ 3,170	\$ 171	\$ -	\$ -
應付帳款	-	3,093	-	-	-	-
其他應付款	-	12,833	-	-	-	-
長期借款	1.6	-	-	-	46,000	92,000
負債準備	-	-	-	-	4,241	-
		<u>\$19,007</u>	<u>\$ 3,170</u>	<u>\$ 171</u>	<u>\$50,241</u>	<u>\$92,000</u>

101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 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 6,057	\$ 1,445	\$ -	\$ -	\$ -
應付帳款	-	6,446	-	-	-	-
其他應付款	-	16,974	-	-	-	-
負債準備	-	-	-	-	1,460	-
		<u>\$29,477</u>	<u>\$ 1,445</u>	<u>\$ -</u>	<u>\$ 1,460</u>	<u>\$ -</u>

101 年 1 月 1 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 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18,109	\$ 4,353	\$ -	\$ -	\$ -
應付帳款	-	5,648	-	-	-	-
其他應付款	-	15,827	-	-	-	-
		<u>\$39,584</u>	<u>\$ 4,353</u>	<u>\$ -</u>	<u>\$ -</u>	<u>\$ -</u>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
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

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6,558</u>	<u>\$ 6,66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土地及建築物—淨額	<u>\$ 249,794</u>	<u>\$ -</u>	<u>\$ -</u>

二七、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054		30.37	\$ 32,000
歐 元		249		39.68	9,881
					<u>\$ 41,881</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	\$ -
歐 元		1		41.87	61
					<u>\$ 61</u>

10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020		28.99	\$ 29,568
歐 元		605		38.29	23,168
					<u>\$ 52,736</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89		31.72	\$ 5,996
歐 元		24		42.88	1,029
					<u>\$ 7,025</u>

101 年 1 月 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307		30.23		\$	39,514	
歐	元				1,407		38.97			54,836	
									\$	94,350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23		32.09		\$	738	
歐	元				24		42.88			1,029	
									\$	1,767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除附表(一)至(六)外，合併公司 102 年度並無其他重大交易事項、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資訊應揭露事項。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業已銷除。

二九、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經營電腦及周邊設備之製造、加工、買賣，及電腦軟體設計開發暨從事一般進出口貿易等業務，主要產品為底片型掃描器及生物醫學實驗室儀器設備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專注於本業之經營，102 及 101 年度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績效之資訊，均為合併報表之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底 片 型 掃 瞄 器 產 品	生 物 醫 學 產 品	合 併
101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16,126	\$ 6,895	\$ 123,021
營業成本	(136,534)	(6,490)	(143,024)
部門利益	(20,408)	405	(20,003)

(接次頁)

(承前頁)

	底 片 型 掃 瞄 器 產 品	生 物 醫 學 產 品	合 併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 14,712)	(\$ 7,048)	(\$ 21,760)
管理費用	(31,587)	(1,423)	(33,010)
研究發展費用	(8,686)	(13,019)	(21,705)
營業淨損	<u>(\$ 75,393)</u>	<u>(\$ 21,085)</u>	(96,47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1,215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94)
財務成本			(1)
稅前淨損			<u>(\$ 97,558)</u>
<u>102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12,147	\$ 29,846	\$ 141,993
營業成本	<u>(125,545)</u>	<u>(7,191)</u>	<u>(132,736)</u>
部門利益	(13,398)	22,655	9,257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3,467)	(19,676)	(23,143)
管理費用	(15,045)	(15,462)	(30,507)
研究發展費用	<u>(16,252)</u>	<u>(14,006)</u>	<u>(30,258)</u>
營業淨損	<u>(\$ 48,162)</u>	<u>(\$ 26,489)</u>	(74,65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9,009
其他利益及損失			73,261
財務成本			(690)
稅前淨利			<u>\$ 6,929</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租金收入、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

合併公司未提供部門總資產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績效之資訊。

(三) 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非流動資產本年度增加數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底片型掃瞄器產品	\$ 13,165	\$ 14,320	\$ -	\$ -
生物醫學產品	-	-	-	-
	<u>\$ 13,165</u>	<u>\$ 14,320</u>	<u>\$ -</u>	<u>\$ -</u>

合併公司非流動資產本年度增加數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應揭露之非流動資產本年度增加數為零。

(四) 主要產品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底片型掃瞄器	\$112,147	\$116,126
生物醫學產品	<u>29,846</u>	<u>6,895</u>
	<u>\$141,993</u>	<u>\$123,021</u>

(五)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2年度	101年度	102 年	101 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台 灣	\$ 88,903	\$ 63,793	\$ 297,657	\$ 155,843
美 國	<u>53,090</u>	<u>59,228</u>	<u>234</u>	<u>221</u>
	<u>\$ 141,993</u>	<u>\$ 123,021</u>	<u>\$ 297,891</u>	<u>\$ 156,064</u>

合併公司地區別收入係以收入產生之地區為計算基礎。非流動資產係指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但不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銷貨收入占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10% 以上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名 稱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 額	所 佔 比 例	%	金 額	所 佔 比 例	%
A 公司	\$ 67,136	47		\$ 46,729	38	
B 公司	18,854	13		27,124	22	

三十、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	F	R	S	s	明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流動資產							
現金	\$ 112,204	\$ -	\$ -	\$ 112,204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9,183	-	-	19,183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51	-	-	65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存貨	124,405	-	-	124,405	存貨		
其他流動資產	11,340	(8,680)	-	2,660	其他流動資產	(1)	
流動資產合計	267,783	(8,680)	-	259,103			
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89	2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9	-	(289)	-	-	(3)	
投資合計	289	-	-	289			
固定資產							
土地	113,790	-	-	113,790	土地成本		
房屋及建築	34,520	-	-	34,520	房屋及建築成本		
機器設備	3,355	-	-	3,355	機器設備成本		
模具設備	-	39,513	-	39,513	模具設備成本	(4)	
辦公設備	3,781	-	-	3,781	辦公設備成本		
其他設備	11,929	-	-	11,929	其他設備成本		
成本合計	167,375	39,513	-	206,888			
減：累計折舊	(27,201)	(18,587)	-	(45,788)	減：累計折舊	(4)	
預付設備款	716	(716)	-	-	-	(5)	
固定資產合計	140,890	20,210	-	161,100			
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	-	1,695	-	1,695	其他無形資產	(4)	
無形資產合計	-	1,695	-	1,695			
其他資產							
-	-	716	-	716	預付款項	(5)	
存出保證金	1,731	-	-	1,731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	22,621	(22,621)	-	-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0,552	8,680	2,169	51,40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及(6)	
其他資產—其他	3,402	-	(1,084)	2,318	其他資產—其他	(2)	
其他資產合計	68,306	(13,225)	1,085	56,166			
資產總計	\$ 477,268	\$ -	\$ 1,085	\$ 478,353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 22,462	\$ -	\$ -	\$ 22,462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5,648	-	-	5,648	應付帳款		
應付費用	15,827	-	-	15,827	其他應付款		
其他流動負債	1,417	-	-	1,417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45,354	-	-	45,354			
負債合計	45,354	-	-	45,354			
股本	411,146	-	-	411,146	股本		

(接次頁)

(承前頁)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轉 換 至 I F R S s 之 影 響		I F R S s		R S s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資本公積							
發行股票溢價	\$ 5,163	\$ -	\$ -	\$ 5,163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71	-	-	71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長期投資	3,024	-	(3,024)	-	-		(7)
資本公積合計	8,258	-	(3,024)	5,234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5,528	-	-	15,528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703	-	-	703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2,266)	-	2,654	388	未分配盈餘		(2)、(6)、(7)及(8)
保留盈餘合計	13,965	-	2,654	16,619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55)	-	1,455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455)	-	1,455	-			
股東權益合計	431,914	-	1,085	432,999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77,268	\$ -	\$ 1,085	\$ 478,353			

2. 101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 F R S s		R S s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流動資產													
現金	\$	57,335	\$	-	\$	-	\$	57,335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32,229		-		-		32,229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88		-		-		58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存貨		56,454		-		-		56,454	存貨				
其他流動資產		11,179	(4,131)			-		7,048	其他流動資產			(1)	
流動資產合計		157,785	(4,131)			-		153,654					
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6,289		6,2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289		-	(6,289)			-	-			(3)	
投資合計		6,289		-		-		6,289					
固定資產													
土地		113,790		-		-		113,790	土地成本				
房屋及建築		34,520		-		-		34,520	房屋及建築成本				
機器設備		3,593		-		-		3,593	機器設備成本				
模具設備		43,054		-		-		43,054	模具設備成本				
辦公設備		3,844		-		-		3,844	辦公設備成本				
其他設備		11,909		-		-		11,909	其他設備成本				
成本合計		210,710		-		-		210,710					
減：累計折舊	(	58,884)		-		-	(	58,884)	減：累計折舊				
預付設備款		1,384	(1,384)			-		-	-			(5)	
固定資產合計		153,210	(1,384)			-		151,826					
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		-	1,135			-		1,135	其他無形資產			(4)	
無形資產合計		-	1,135			-		1,135					
其他資產													
—		-	1,384			-		1,384	預付款項			(5)	
存出保證金		1,695		-		-		1,695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		1,135	(1,135)			-		-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3,546	4,131			84		47,76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及(6)	
其他資產—其他		2,876		-	(1,638)			1,238	其他資產—其他			(2)	
其他資產合計		49,252	4,380		(1,554)			52,078					
資產總計	\$	366,536	\$	-	(1,554)	\$	364,982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	F	R	S	s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 7,502	\$ -	\$ -	\$ 7,502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6,446	-	-	6,446	應付帳款	
應付費用	16,974	-	-	16,974	其他應付款	
其他流動負債	999	-	-	999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31,921	-	-	31,921		
其他負債						
其他負債	1,460	-	-	1,46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其他負債合計	1,460	-	-	1,460		
負債合計	33,381	-	-	33,381		
股 本	411,146	-	-	411,146	股 本	
資本公積						
發行股票溢價	5,163	-	-	5,163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71	-	-	71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長期投資	3,024	-	(3,024)	-	(7)	
資本公積合計	8,258	-	(3,024)	5,234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5,528	-	-	15,528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703	-	-	703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虧損	(100,495)	-	15	(100,480)	待彌補虧損 (2)、(6)、(7)及(8)	
保留盈餘合計	(84,264)	-	15	(84,249)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1,985)	-	1,455	(53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985)	-	1,455	(530)		
股東權益合計	333,155	-	(1,554)	331,60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66,536	\$ -	(\$ 1,554)	\$ 364,982		

3. 101 年度綜合損益表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	F	R	S	s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營業收入淨額	\$ 123,021	\$ -	\$ -	\$ 123,021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143,024)	-	-	(143,024)	營業成本	
營業毛損	(20,003)	-	-	(20,003)	營業毛損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21,760)	-	-	(21,760)	推銷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33,010)	-	-	(33,010)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21,705)	-	-	(21,705)	研究發展費用	
合 計	(76,475)	-	-	(76,475)	合 計	
營業淨損	(96,478)	-	-	(96,478)	營業淨損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193	-	-	193	利息收入	
什項收入	996	-	26	1,022	其他收入—其他 (2)	
合 計	1,189	-	26	1,215	合 計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6)	-	-	(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兌換損失—淨額	(2,288)	-	-	(2,288)	外幣兌換損失	
什項支出	(1)	-	-	(1)	其他支出—其他	
合 計	(2,295)	-	-	(2,295)	合 計	
稅前淨損	(97,584)	-	-	(97,558)	稅前淨損	
所得稅費用	(645)	-	(2,085)	(2,730)	所得稅費用 (6)	
合併總淨損	(\$ 98,229)	\$ -	(\$ 2,059)	(100,288)	合併總淨損	
				(53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58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合計	
				(\$ 101,3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 IFRS 1 之豁免選項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則排除轉換至 IFRSs 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但包含該日以後產生之換算差異數。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選擇自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交易推延適用首日損益之相關指引，對於金融工具評價技術並未完全使用可觀察市場資訊之情況下，金融工具原始認列產生之損益予以遞延。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合併公司選擇於轉換至 IFRSs 日將原以成本衡量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述豁免選項對合併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5.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4,131 仟元及 8,680 仟元。

(2)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

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別調整減少預付退休金 1,638 仟元及 1,084 仟元；累積盈虧分別調整減少 1,638 仟元及 1,084 仟元，另 101 年度退休金成本調整減少 26 仟元。

(3)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投資，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衡量。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6,289 仟元及 289 仟元。

(4) 遞延費用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預付費用及長期預付費用。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遞延費用重分類至模具設備及與累計折舊之金額分別為 39,513 仟元及 18,587 仟元與 0 仟元及 0 仟元；重分類至無形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1,135 仟元及 1,695 仟元。

(5) 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

轉換至 IFRSs 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並依實現該資產之預期，將預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資產。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預付款項之金額分別為 1,384 仟元及 716 仟元。

(6) 集團公司間交易之遞延所得稅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集團公司間之未實現銷貨，並無明文規定計算相關遞延所得稅所應適用之稅率。

轉換至 IFRSs 後，集團公司間之未實現銷貨致資產帳面金額與課稅基礎間產生暫時性差異，於計算遞延所得稅所使用之稅率應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通常為買方所屬課稅轄區之稅率。

合併公司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相關科目調整詳下所述：

會 計 科 目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減少)	\$ 84	\$ 2,169
保留盈餘增加	84	2,169
所得稅費用增加	2,085	-

(7) 處分子公司部分持股並未喪失控制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係於處分日將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及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或其他股東權益項目餘額按比例轉銷，以計算處分損益。轉換至 IFRSs 後，處分子公司部分持股但未喪失控制者，應視為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針對此類交易不予追溯採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處理，故僅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規定，將不符合 IFRSs 規定或未涉及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函令之資本公

積項目轉列保留盈餘。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均調整減少 3,024 仟元；保留盈餘均調整增加 3,024 仟元。

(8)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保留盈餘均調整減少 1,455 仟元。

6.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 IAS 7「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 101 年度利息收現數 193 仟元與股利收現數 0 仟元應單獨揭露。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一

編號 (註1)	貸出之 資金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4)	業務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註6)	提列帳額	抵撥金額	擔保名稱	保價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總額 (註7)	資金總額 (註8)	與 額 備 註
0	全譜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Pacific Image Electronics Inc.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 35,000	\$ 35,000	\$ 17,613	-	業務往來	\$ 15,254	-	\$ -	-	-	\$ -	-	\$ 32,849	\$ 131,394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者不受上列金額之限制。

註8：資金貸與總額係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	數	帳面金額	額持比率(%)	公允價值	未備值	註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acific Image Electronics Inc. 一股票	為全譜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3	\$ 5,096	100.00	\$ 5,096		註一
	廣譜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股票	為全譜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27	157	100.00	157		註一
	Icon Lab 株式會社 一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5	289	7.59	-		註二
	奎克生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	836	15.71	836		註二

註一：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全譜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全譜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與發行人之關係	其前次移轉日期	移轉金額	資料額	價格決定之依據	取得目的	其他事項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建物標示：汐止區工建段 0330-0000 地號；汐止區工建段 01362-000、01363-000、01364-000、01365-000、01366-000、03167-000、03168-000 及 03169-000 建號；建物門牌：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239 號 7 樓及地下 1 樓停車場 15 個車位	102.06.06	\$ 253,800 註一	已全數支付	洪村林(土地)及德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建物)	非關係人	—	—	\$	-	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報告書	自用辦公室及廠房	註二

註一：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購買時，依照當時簽訂合約之價格計算而得，未考量此交易之相關稅賦及費用等成本。

註二：此不動產買賣契約書於 102 年 6 月簽立並於 102 年 8 月底完成驗收。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依據	其他事項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建物標示：桃園縣平鎮市山子頂段376地號；山子頂段1113建號；建物門牌：桃園縣平鎮市工業五路17號	102.03.06	91.06.17	\$ 105,094	\$ 174,229 註	已全數收回 款項	\$ 69,135	新綜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營運所需	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報告書	—

註：交易金額已扣除土地增值稅及仲介費用共計 9,490 仟元。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2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末	始投上	資期金	額期未	持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金額	本期投資(損)益	本期認列之(損)益	備註
								比率(%)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acific Image Electronics Inc. 廣譜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 台灣	進口及銷售掃描器相關產品 資訊軟體及處理	\$ 77,079	\$ 77,079	\$ 77,079	243	100.00	\$ 5,096	\$ 5,096	\$ 76	\$ 76	76	註
				9,179	9,179	9,179	2,027	100.00	157	157	-	-	-	註

註：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全譜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2 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		往來 額	來 往		情形 或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 額	條件 總資產之比率	
0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acific Image Electronics Inc.	1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 35,970 39,745 17,613		母子公司間銷貨價格係按一般銷售條件辦理，售貨予一般客戶之收款期限為即期至月結 180 天，售貨予關係人為貨出 180 天。	25% 8% 4%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業於合併報表時已銷除之交易分錄。

